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1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12/20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CB(1)2597/09-10(01)**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天匯住宅單位的交易及上市地產發展商披露資料事宜

謝謝你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來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載有有關上市公司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及資料的條文。我們諮詢了該會，其回覆夾附於附件。至於屬本局及證監會職權範圍以外的跟進事項，我們已將之轉介至有關政策局/部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盧永康  代行)

2010 年 7 月 19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馮建業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經辦人：程錦昌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經辦人：鞏姬蒂女士）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證監會回覆財經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5日信件中  
關於天匯住宅單位交易的問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會對涂謹申議員2010年6月18日的函件中所載的若干指稱作出評論，同時亦注意到，由於該等指稱並無引起有別於現已成為傳媒揣測課題的任何新事項，故謹會就在第(a)至(d)段內所提出的事項，按序加以回應：

(a) 證監會負責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內有關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及資料的條文，當中包括涉及以下刑事罪行的條文：

- 任何人在遵從某項有關提供資料的規定時（該項規定必須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所述的規定），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第384條）。由於第384條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同時適用，上市公司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公告，便可能會成為第384條所指的程序的當事人；或
- 任何人如散發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售賣證券或影響證券價格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第298條）。

(b) 按照慣常的作業方式及政策，證監會不評論個別個案。

(c) 有關地產的交易，證監會並不適合評論。但是，就可供買賣的股票散發虛假資料，如情況嚴重的話，可能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視乎有關情況，這可能違反了上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8及／或384條。

(d) 按照慣常的作業方式及政策，證監會不評論個別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0年7月